**项目名称：2025年大王街道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HZB-2024（FW）047**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鄠邑区大王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20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参考格式）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大王街道公厕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1月23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ZB-2024（FW）047

项目名称：2025年大王街道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9167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大王街道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9167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9167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公共厕所服务 | 2025年大王街道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691670.00 | 169167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大王街道公厕保洁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为准，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年01月13日 至 2025年01月17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3日 14时00分 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1月23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内容。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7）《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1）《财政部农业 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 〔2021〕19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 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如有最新颁发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新时代大厦六楼，咨询电话:4006369888 ；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最右12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鄠邑区大王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大王街道大王西村006号

联系方式：029-849382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2705室

联系方式：182919199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欢

电话：18291919972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市鄠邑区大王街道办事处地址：西安市鄠邑区大王街道大王西村006号联系人：何老师联系方式：029-84938254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2705室联系方式：张欢 18291919972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到位 |
| 1.3.1 | 采购范围 | 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
| 1.3.2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3.3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1 | 资质证明文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特定资格条件：**（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为准，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
| 1.9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联系人：何老师联系方式：029-84938254 🞎组织踏勘联系人： 联系方式：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未参与组织踏勘的投标单位后果自负。 |
| 1.10 | 磋商答疑会 |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2.3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
| 2.2.2 |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3.1.1 |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3.4 | 磋商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允许🗹不允许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他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4.2.2 |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见磋商公告地点：见磋商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6.1.1 | 磋商小组 | 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等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支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总额\*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以验收单为准）后，无息退还 |
| 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账户信息：**开户行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帐 号：159322825**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备注：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本项目属性为 服务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知识产权 |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解释权 |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电子投标说明 |
|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 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按无效投标对待。

2 、 制 作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 供 应 商 须 在 “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平 台 （ 陕 西 省 ）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 递 交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 登 录 陕 西 省 西 咸 新 区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平 台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 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 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供应商在开标时进行解密（或报价）时必须使用主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递交等）造成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60 分钟）内无法解密的， 按无效投标对待。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项目监督机构：同级财政部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资格审查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磋商前2天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4）商务技术要求；

(5）合同草案；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和第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要求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方案**

### 3.2 磋商报价

3.2.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2.2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3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磋商公告。凡磋商总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 3.3 磋商有效期

3.3.1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 3.4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并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 4、磋商

###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上传至指定系统。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受。

###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5、磋商

###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评审过程的保密

（1）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7.1.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5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1.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7.2 成交通知

7.2.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7.3.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8、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合同鉴证费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 10、质疑

1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事实依据；

10.5.5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质疑答复

10.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0.8.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联系部门：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0.8.4联系电话：18291919972

10.8.5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2705室

## 11、其他

11.1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11.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 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 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 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 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 成部分。

2.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 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 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 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 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 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 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五、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解密、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 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 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将按相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比例进行扣减后进行评审。

1.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 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 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八、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

3、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 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 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5、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1资格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基本资格条件 |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中小企业声明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为准，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
|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

**附件2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2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
| 3 | 服务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 4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5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 6 | 无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 符合性审查注意事项：评审小组各成员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应列明具体原因，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 |

## 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10分） （由评审小组共同认定）** |  |
| **磋商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 | **10分** |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90分)**  |  |
| **对项目的理解**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现状、基本情况认识深入，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全面深刻，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计8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的理解和认识全面，符合项目情况，计6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基本全面，较符合项目情况，计 4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不全面，与项目内容相关性较差的，计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日常管理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日常管理方案；内容完善、全面，有详细的服务内容阐述并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强的，计8分；内容较完善具体，较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有一定可行性的，计6分；内容基本具体，部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部分具有可行性的，计4分；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体现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措施等的，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消杀管理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消杀管理方案；内容完善、全面，有详细的服务内容阐述并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强的，计8分；内容较完善具体，较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有一定可行性的，计6分；内容基本具体，部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部分具有可行性的，计4分；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体现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措施等的，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设施设备维保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设施设备维保方案；内容完善、全面，有详细的服务内容阐述并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强的，计8分；内容较完善具体，较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有一定可行性的，计6分；内容基本具体，部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部分具有可行性的，计4分；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体现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措施等的，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垃圾清运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垃圾清运方案；内容完善、全面，有详细的服务内容阐述并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强的，计8分；内容较完善具体，较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有一定可行性的，计6分；内容基本具体，部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部分具有可行性的，计4分；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体现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措施等的，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拟投入人员配备** |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拟投入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分工、岗位配备及职责，组织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得当、岗位配备及职责阐述全面详细，且组织机构设置科学的，计6分；人员分工明确得当、岗位配备及职责阐述全面详细，且组织机构设置科学的，计4分；人员分工明确得当、岗位配备及职责阐述全面详细，且组织机构设置科学的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投入设备工具情况**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工具、消耗材料、装备、用具情况进行评审。 拟投入设备、工具等配置数量充足、比例适当。满足项目实际规模及采购人要求，可操作性强的，计6分；拟投入设备、工具等配置数量基本充足、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规模及采购人要求的，计4分； 拟投入设备、工具等配置数量较少，配置比例较差，合理差的，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管理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档案管理、服装管理等。方案科学具体，有针对性强，得8分；方案相对具体，针对性相对较强，得6分。方案基本具体，有一定指导性，得4分。方案不够具体，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情况，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停水停电、设施设备维修、人流量激增等特殊情况）；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计6分；方案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的计4分；方案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的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服务承诺** |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劳动保障、重大活动保障、能够积极配合采购人检查与考核等方面）承诺全面且从多个角度明确地做出承诺，满足项目需求且可行性强的计6分；承诺基本全面，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合理可行的计4分；承诺内容涵盖不全面，但所承诺得内容基本可行的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进行赋分；措施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得6分；措施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得4分；措施简单，不存在合理性，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合理化建议** |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6分；合理化建议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基本全面、较合理可行，计4分；合理化建议有所欠缺，与项目关联性小，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业绩** | 供应商需提供2021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必须有签订日期），每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6分。 | **6分** |

#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一、服务项目：**大王街道办2025年农村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供应商对大王街道办 34 座农村公厕进行保洁服务；人员要求不低于 69人，负责人 1 人，保洁员 68人；公厕开放时间：6：00—23：00。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根据甲方对环卫作业的实际考核结果，每月结算支付一次。

2.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甲方。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六、验收**

（1）由采购人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巡检、验收。

（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 第五章 合同草案（参考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公共厕所保洁运行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资金来源：

**二、运营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位于辖区范围内 34 座公共厕所的管理、保洁和维护，分别为\_ 。每座厕所安排 名保洁人员。

**三、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合同价款**

合同年基准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月费用为 元，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管理、保洁和维护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费(含加班费、人身保险、节假日福利等)；包含公厕运行所需的水费、电费、保洁工具费(拖把、抹布、洗洁剂、垃圾袋、消毒剂等)和其他在公厕保洁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化粪池的清理、防疫消杀等费用)，还包括各种税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甲方将根据月度考核检查情况调整每月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总基准金额有差异。

**五、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根据甲方对环卫作业的实际考核结果，每月结算支付一次。

备注：甲方对乙方环卫作业将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考核。每次考核采取计分方式，每月检查满分为100分，90分为达标。合同期内，乙方的当月检查成绩每低于达标分1分(四舍五入)，将扣除乙方当月保洁经费的1%；未在服务时间开放公厕、保洁质量差、设施维修不到位或被上级单位及媒体通报、群众投诉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处罚，每次处罚5000-10000元。采购人每月对乙方进行量化考核，未达到合格分，按照合同约定予以罚款，罚款费用于公厕保洁人员物质奖励及各类福利物品的采购发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六、合同实施：**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七、验收**

（1）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巡检、验收。

（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八、公厕管理权的交付和回收**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乙方交付管理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 日内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管理权；

2.在转移管理权前，双方应对公厕内物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且全面的检查，并提供清单，乙方亲自检查后，在清单上签字接收。清单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

3.乙方履约到期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应当按照本合同期限在本合同履约地向甲方交还管理权并同时对双方在本合同生效交接时的物品按清单进行交还，如发生乙方原因造成的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考核**

1.根据《大王街道公共厕所保洁标准和要求》及《大王街道公共厕所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评分。

2.甲方对乙方保洁质量将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考核。每次考核采取计分方式，每月检查满分为100分，90分为达标。合同期内，乙方的当月检查成绩每低于达标分1分(四舍五入)，将扣除乙方当月保洁经费的1%；未在服务时间开放公厕、保洁质量差、设施维修不到位或被上级单位及媒体通报、群众投诉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处罚，每次处罚5000-10000元。城市管理科每月对保洁公司进行量化考核，未达到合格分，按照合同约定予以罚款，罚款费用于公厕保洁人员物质奖励及各类福利物品的采购发放。

**十、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当月的服务费用。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大王街道公共厕所保洁标准和要求》及《大王街道公共厕所保洁管理考核办法》的承诺提供服务，佩戴胸卡上岗。

2.接受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维护所有设施设备的完好，按时维修设备，按甲方或业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

4.乙方须在开放时段内应有专人进行保洁，其中6：00-23:00开放的公共厕所，专人保洁时间段为5:30-23:30；

5.乙方保洁员人数按1个公厕配备2名保洁员，实行男女分设保洁管理，每班次当值人员不少于2人；

6.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雇佣管理人员名单及有关证明；

7.乙方负责提醒、告示用厕人安全；

8.乙方负责紧急情况公厕应急接管工作；

9.乙方负责公厕无法处理的废渣清运工作；

10.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

11.公厕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关费用。

12.因恶劣天气、停水停电、设施设备维修、人流量激增保洁公司履职不到位，造成公厕相关设施损毁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修复或更换相关设备、维修相关设施。

**十二、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三、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四、附则**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甲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向当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本合同到期，甲方决定续签或解除合同前，合同继续有效，保洁期限以实际保洁日期为准，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确保公厕保洁工作不受影响。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让乙方新接管的公厕，按本合同每座公厕运行承包费计算，按月支付。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参份、乙方执参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大王街道公共厕所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日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大王街道公共厕所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 大王街道公共厕所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日常管理(20分）** | 规章制度 | 制定相应岗位职责、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保洁标准等；执行“所长制” 管理模式，公示所长、监督电话、开放时间，制度上墙。 | **5** |  |
| 人员管理 | 按要求配置2名保洁员，统一着装、规范保洁、文明服务；保洁员工作期间无擅自脱岗、离岗现象；不从事与保洁无关的事项。 | **5** |  |
| 开放时间 | 按公示时间向公众免费开放。 | **5** |  |
| 保洁时间 | 按规定保洁时段进行保洁。 | **5** |  |
| **设施设备管理（20分）** | 标识标牌 | 设置规范、设施完好；无脏污破损。 | **5** |  |
| 内部设施 | 各类硬件设施和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无破损和缺失，功能应符合使用要求。 | **5** |  |
| 设施设备维修 | 按时限要求及时维修维护。 | **5** |  |
| 水电维修 | 水、电设施正常使用。 | **5** |  |
| **保洁质量（60分）** | 室外环境 | 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 | **10** |  |
| 室内环境 | 便器洁净；地面、天花板、门窗、隔断板、栏杆、楼梯等无污渍、破损、积灰、蜘蛛网等；冲水设备、洗手龙头、洗手盆、面镜和挂衣钩等应干净整洁；纸篓内废弃物应及时清理。 | **10** |  |
| 内外墙面及屋顶 | 无积灰、污迹、渗漏、蛛网，无乱涂乱画、无张贴；屋顶应无垃圾、无杂物。 | **10** |  |
| 设施设备整治 | 内外部照明灯具、防蚊防蝇防鼠设备洁净；烘干机、换气扇、空调、纸巾盒、洗手液、急救箱、绿植等设施干净整洁；多功能台、安全抓杆、儿童安全座椅、呼叫器等设施洁净。 | **5** |  |
| 消毒、消杀 | 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防蝇、防蚊、防鼠和防臭措施及记录；定时消毒。 | **5** |  |
| 保洁工具 | 工具齐备；按要求使用；定点摆放，干湿分离。 | **5** |  |
| 管理间 | 保持整洁，物品统一收纳，不得堆放杂物、饲养宠物。 | **5** |  |
| 公众监督 | 媒体曝光、接受监督、投诉处理、及时反馈等。 | **10** |  |
| 得分 |  |  | **100** |  |
| 存在问题： |  |
| 检查人员签字：检查时间： |  |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方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

说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二、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响应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五、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为准，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1.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小写： （大写：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2.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 大写：小写： |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分项报价表**

说明：供应商按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规定的内容编制磋商报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3.1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2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 **（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技术方案**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及结合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编制投标方案，格式自拟。